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轉250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本局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9174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四

主旨:有關 貴調查站函詢原獎勵農地造林計畫轉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國有出租土地，受理之鄉鎮公所或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承辦人員後續是否須主動每年檢視契約之存續，才得以核發造林獎勵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調查站99年10月8日調勵肅字第09967015520號函。
- 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第2款及第5款規定:「國有林、公有林、實驗林等租地或合作造林，前六年依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新植撫育費;第7年至第20年，造林管理費減半發給。...前依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獎勵造林者，自86年度起依第7點規定發給。」故原獎勵農地造林計畫轉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國有出租土地，受理單位或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經查核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後，方可核准申請人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 三、又租地造林地於獎勵期間，基於租約本為存續之前提，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本要點第6點執行造林成果檢測，俟符合標準者，據以發放造林獎勵金;且租地造林地契約尚有定期

及不定期契約之性質，故存續與否仍須視事實認定之。

四、隨文檢附「獎勵農地造林要點」及「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影
本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

副本：本局造林生產組

局長顏仁德